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RT2023023（1-12）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2000000, 600000, 1000000, 1200000, 500000, 1500000, 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准噶尔东北缘金铜多金属矿成矿规律研究及靶区优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准噶尔东北缘金铜多金属矿成矿规律研究及靶区优选，面积 2899k m²。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阿勒泰地区硅质原料矿调查评价（脉石英、高纯石英）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阿勒泰地区硅质原料矿调查评价（脉石英、高纯石英），范围：全域。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福海县 147 一带石英砂砾型硅质原料矿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福海县 147 一带石英砂砾型硅质原料矿调查评价，面积 1800k m²。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富蕴蒙库-塔木别勒协尔一带铁铅锌矿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富蕴蒙库-塔木别勒协尔一带铁铅锌矿调查评价，面积 524k m²。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 5 资金项目—新疆青河县老山口-哈旦逊一带矿调查评价（铁铜金、钒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青河县老山口-哈旦逊一带矿调查评价（铁铜金、钒钛）。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富蕴县蕴都卡拉东铜金钴矿普查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富蕴县蕴都卡拉东铜金钴矿普查，面积 49.35k m²。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福海县孔乌腊特一带金矿普查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福海县孔乌腊特一带金矿普查，面积 30k m²。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富蕴县乔夏哈拉-阿克塔斯一带金铜铁矿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富蕴县乔夏哈拉-阿克塔斯一带金铜铁矿调查评价，面积 298.73k m²。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福海县-富蕴县虎斯特-柯鲁木特一带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福海县-富蕴县虎斯特-柯鲁木特一带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面积 315k m²。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青河县
锂铍矿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青河县锂铍矿调查评价，面积 230k m²。

备注：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富
蕴县科依来普铅锌矿普查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富蕴县科依来普铅锌矿普查，面积 3.21k m²。

备注：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新疆阿
勒泰克兰盆地地质矿产专项调查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阿勒泰克兰盆地地质矿产专项调查，面积
2313k m²。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6、7、8、9、10、11、12，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11、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11、12】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的投标；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1869061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方式：1304059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

电 话：13040593555